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不超过 898 万元	7,390 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47,794.2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餐厨”）的经营发展需要，杭州餐厨申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新增借款合计不超过 4,450 万元用于置换其借款，借款期限 11 年，由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创投资”）提供不超过 898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杭州瑞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552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北京首创投资为杭州餐厨向中国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898 万元；同意北京首创投资向杭州餐厨以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收取担保费，年化利率为 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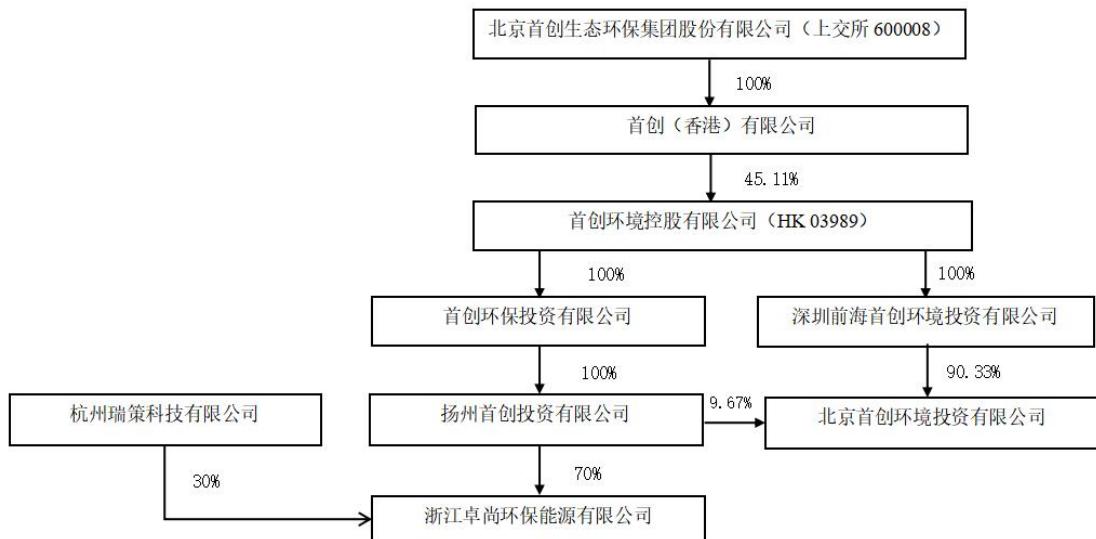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扬州首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杭州瑞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法定代表人	於慧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680445053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苎东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肥料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照明器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52.14	24,400.53
	负债总额	16,444.82	17,254.77
	资产净额	8,307.32	7,145.77
	营业收入	7,982.64	10,801.69
	净利润	1,924.25	2,289.43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被担保人杭州餐厨和担保人北京首创投资均为公司下属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并表子公司，且担保人北京首创投资承担为固废项目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职能。担保人北京首创投资与被担保人杭州餐厨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保证人（乙方）：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 898 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杭州餐厨整体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北京首创投资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98万元；同意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向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收取担保费，年化利率为1%。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对控股子公司担

保) 为 847,794.21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27.5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352,15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11.4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